

# 镇江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镇财评审〔2022〕9号

## 关于进一步明确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政府投资项目的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经市财政局同意，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 一、关于项目概算调整事项

1. 坚持无概算不评审，超概算不评审，资金来源不落实不评审。应急、抢险类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

### 2. 预算（招标控制价）、结算评审

资料交接时若发现送审数超概算对应指标数；子项之间相互调价的；存在超概算范围实施内容及甩项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作较大变更但未办理审批手续的；新增建设资金未取得财政部门认可等，应提醒建设单位先行调整概算，明确资金来源，否则，不予办理资料交接手续。

评审过程中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书面通知建设单位中止或暂停评审，待概算调整到位、资金来源落实后再行启动

评审并在报告中作为重要事项予以披露。未办理调整手续的超概算范围实施内容结算评审时不予评审。

3. 竣工财务决算资料交接时，若项目财务决算申报数与概算批复总投资偏差 10%及以上的；或财务决算申报数与概算批复总投资偏差 10%以内，但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作较大变更，未办理审批手续的，不予受理。评审过程中，发现项目存在上述问题，应及时发出调概建议书并中止或暂停项目评审，待建设单位调整后重新开始评审。

4. 未取得财政部门明确资金安排材料、超概算批复范围实施内容的投资不予认定，由建设单位自有资金承担。

## 二、关于评审费用的计算

1. 跟踪评审费的计费基数：原跟踪委托评审费用付费标准根据《镇江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付费办法》（镇财评审〔2014〕1号）第五条第（二）款：“全过程跟踪委托评审付费标准：以“建安工程造价”为基数。”计算。2018年市财政局印发了《镇江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镇财办〔2018〕18号）、《镇江市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镇财办〔2018〕19号）等文件，要求在跟踪评审过程中，对设计、监理、勘察等前期费用付款给予评审并出具支付建议书。为此，计算跟踪评审费时，如协审中介机构提供了此部分服务的，该部分前期费用纳入计费基数。中心复核时应从严控制。

2. 财务决算评审时发生“财务费用”的核减额不计算评

审费用。

### 三、关于评审付费

所有项目（包括历史遗留项目）结算资料送审前，建设单位应提供与施工单位有关“核减率超过7%部分协审费用”的付费承诺书，或由建设单位承诺对上述费用代扣代付。

### 四、镇政办发〔2019〕101号文之后的项目评审

《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政府投资项目投资控制部门职责的通知》（镇政办发〔2019〕101号）文件第一部分项目单位职责中的第5条规定，“经行政主管部门内部审计（也可以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审核意见后，报财政部门评审和审批”。实际工作中，部分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在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内部审计时，有些项目出具了工程结算“定案单”。针对上述情况，为避免扯皮及对账困难，中心按照复审程序评审。

若复审结论与原“定案单”出现偏差，由评审中心召集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委托的中介机构、中心委托的协审单位共同到中心进行四方核对，对核对后存在的偏差，直接予以调整并出具评审报告。

建设单位应根据评审报告，按照镇政办发〔2019〕101号文件第一部分项目单位职责中的第6条规定处理。

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时，按中心评审报告核定的金额作为评审依据。

偏差标准按照考核办法中的偏差标准执行。

## 五、关于评审时间

镇财办（2018）19号文件对各类评审事项明确“评审初步结论的起始时间从建设单位提供的真实、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因此，各类项目的评审时间为自建设单位最后一次提交资料时间开始计算。建设单位办理（补办、完善）有关审批（调整）手续时间及与施工单位对账时间均不计算为评审时间。

## 六、关于“渣土费”

在结算报告中“重要事项”板块增加“本项目产生外弃渣土\*立方，建设（施工）单位已提供渣土费票据（号码：\*\*\*\*\*），金额\*元。”内容。

竣工财务决算时根据渣土费票据列明金额予以认定。

## 七、关于“工期”

“工期”是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核心条款之一，涉及索赔及反索赔。评审时应严格按合同等资料的有关条款、约定进行审核，不能仅凭“说明”进行简单认定，应由建设单位提供详细工期索赔及反索赔资料进行判断。由于建设单位原因引起索赔导致增加政府投资的，不得纳入项目建设成本，由建设单位自有资金解决。

## 八、关于“签证（变更）”

各类签证（变更）应严格执行有关部门规定，做到手续

齐全、内容完整、时间列明、态度明确，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未按有关规定办理的，评审时均不予认可。

### 九、关于评审报告的出具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728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24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2016年财政部令81号）的规定，评审报告的出具按以下原则办理：

1、建设单位要加强竣工结算资料的收集、整理，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交完整、合法、真实的资料。

2、对于投资额大或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的项目，视合同完成、项目验收情况分别予以处理。根据合同约定已完成全部内容并验收合格的前提下，协审单位先行出具“工程造价咨询审核定案单”送评审中心审核，审核完成后出具“单项工程审核认可书”。项目建设单位凭“工程造价咨询审核定案单”和“单项工程审核认可书”及时与施工单位进行工程价款结算，建设（代建）单位不得以财政评审未审结为由拖欠有关款项。

3、项目全部完成后，出具完整的项目评审报告。

### 十、关于驻场评审

为保证评审时间和评审质量，防范质量和廉政相关风险，各项目实施时协审人员应在中心实施驻场评审，评审资料未经许可，不得带离评审现场。

十一、加强跟审项目驻场考核：《镇江市财政投资评审数字化平台》正式运行后，协审单位应根据要求及时下载有关APP小程序，做到每天打卡，以证明到岗率。同时须做好跟审日志的记录，以备查验。中心将加强“四不两直”检查力度，及时通报有关情况。

十二、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镇江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2年12月30日

